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30)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2 月 21 日

美国对纸盘发起双反调查

2024 年 2 月 15 日, 应 the American Paper Plate Coalition 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申请, 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泰国和越南的纸盘 (Certain Paper Plates) 发起反倾销调查, 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纸盘发起反补贴调查。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4823.69.0040 项下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预计将最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 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反补贴初裁, 2024 年 7 月 3 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据美方统计，2023 年美国自各涉案国家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金额分别约为：中国 1.4 亿美元、泰国 495 万美元、越南 900 万美元。

（编译自：美国商务部官网）

原文：

<https://www.trade.gov/initiation-antidumping-and-countervailing-duty-investigations-certain-paper-plates-peoples-republic>

印度终止对涉华维生素 A 棕榈酸酯 反倾销调查

2024 年 2 月 9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提交了撤回调查的申请并要求终止调查，理由如下：随着进口自中国的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以及价格持续下降，加之又有来自其他国家的倾销，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伤害，申请人打算近期重新提交申请以寻求对最大程度倾销和损害的补救措施。鉴于此，印度商工部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和瑞士的维生素 A 棕榈酸酯（Vitamin-A Palmitate）的反倾销调查。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Piramal Pharma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和瑞士的维生素 A 棕榈酸酯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包括无论是否稳定、所有强度和形式的 Vitamin-A Palmitate 1.7 MIU/Gm

和 Vitamin-A Palmitate 1.0 MIU/Gm，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362100 项下的产品和 29362290、29362800、29369000、29362690 以及 29362990 项下的部分产品。本次调查产品不包括用于动物的 Vitamin-A Palmitate 1.6MIU/Gm。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译自：印度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egazette.gov.in/WriteReadData/2024/251959.pdf>

欧盟对华瓷砖作出第二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2024 年 2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Ceramic Tiles）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该倾销对欧盟产业造成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为 13.9%~69.7%，具体税率见下表。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6907 21 00、6907 22 00、6907 23 00、6907 30 00 和 6907 40 0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调查期结束。

2010 年 6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进行反倾销调查。2011 年 9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6 年 9 月 13 日，欧盟委员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11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发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2 年 11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中国出口商/制造商英文名	中国出口商/制造商参考中文名	反倾销税率
Dongguan City Wonderful Ceramics Industrial Park Co., Ltd. Guangdong Jiamei Ceramics Co., Ltd.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32.0%
Qingyuan Gani Ceramics Co., Ltd. Foshan Gani Ceramics Co., Ltd.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	13.9%
Guangdong Xinruncheng Ceramics Co., Ltd.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29.3%
Shandong Yadi Ceramics Co., Ltd.	山东雅迪陶瓷有限公司	36.5%
Other cooperating companies listed in the Annex	附件 I 所列合作企业，详见原文	30.6%
All other companies	其他企业	69.7%

（编译自：欧盟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4004

93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纱线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4年2月1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 Glass Fibre Europe 于2024年1月3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纱线（Glass Fibre Yarns）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涉及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 ex 7019 13 00 和 7019 19 00（TARIC 编码为 7019 13 00 10、7019 13 00 15、7019 13 00 20、7019 13 00 25、7019 13 00 30、7019 13 00 50、7019 13 00 87、7019 13 00 94、7019 19 00 30 和 7019 19 00 85）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玻璃纤维薄片和玻璃纤维绳。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除另行延期（最长1个月）外，本案初裁将于7个月内作出。

（编译自：欧盟委员会网站）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C_2024014

84

澳大利亚对涉华焊缝管发起双反豁免调查

2024年2月9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4/005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MGN Civil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Certain Hollow Structural Sections）发起反倾销豁免调查，同时对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反补贴豁免调查。调查的豁免产品如下：350级60毫米x120毫米x10毫米厚的钢制矩形管，长度11.9米。涉及澳大利亚海关编码7306.61.00.22和7306.61.00.25项下的产品。

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2024年3月12日提交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至 investigations1@adcommission.gov.au 或传真至：+61 3 6276 1599 或邮寄至：The Director, Investigations Unit 1, Anti-Dumping Commission, GPO Box 2013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2011年9月19日，澳大利亚对进口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时对进口自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焊缝管发起反倾销调查。2012年7月3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2015年5月11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韩国和马来西亚的焊缝管进行反规避调查。2016年2月16日，澳大利亚豁免了部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2016年3月18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的焊缝管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扩大原审征税范围，将中国大陆企业大连斯瑞特高新技术有限

公司、天津市富仁德钢管有限公司、天津市瑞通钢铁有限公司、Roswell SA R Limited 以及马来西亚企业 Alpine Pipe manufacturing SDN BHD 出口的合金焊缝管（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306.61.00.90 和 7306.50.00.45）纳入征税范围。

2016 年 10 月 3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6/113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进行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6 月 2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该案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延长对上述国家和地区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122 号公告，应澳大利亚企业 Austube Mills Pty Ltd.和 Orrcon Manufacturing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同时对进口自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4-02/ex0100_-_2_-_adn_notice_-_adn_2024-005_-_initiation_of_an_exemption.pdf

